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經濟部

107 年 6 月

目 錄

	頁次
第一編、總則	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架構	1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2
第二章 水災災害特性	3
第一節 近年水災案例	3
第二節 水災可能衍生災害	3
第三章 計畫訂定程序	3
第四章 計畫執行之督導	3
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3
第六章 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	6
第一節 水與安全	6
第二節 水與環境	6
第三節 預算規劃	6
第二編 災害預防	8
第一章 減災	8
第一節 減災策略	8
第二節 國土減災規劃	8
第三節 城鄉防災規劃	9
第四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	10
第五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10
第六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10

第七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11
第八節 強化大規模減災整備能力	11
第九節 災害防救經費	11
第二章 作業機制	12
第一節 搶險與搶修及汛期前檢查	12
第二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12
第三章 預警機制與防汛演習	13
第一節 外水預警	13
第二節 淹水警戒	15
第三節 防汛演習	15
第四章 整備	15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15
第二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7
第三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18
第四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19
第五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19
第六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20
第七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20
第八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21
第九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21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21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22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22
第五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22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22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22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23
第四節 民間團體及企業防災之推動	23
第五節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23
第六章 水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23
第一節 水災之防治對策	23
第二節 水災之科技研發	24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	24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25
第一章 災前應變	25
第一節 水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25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25
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26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28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28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29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29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30
第一節 緊急應變小組之開設	30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30
第三節 跨縣市之支援	31
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31
第五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31
第六節 國軍之支援	31
第七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31
第八節 新聞發布	32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32

第一節 避難收容	32
第二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34
第三節 緊急運送	35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38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38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38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38
第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39
第三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	39
第四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41
第五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41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42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44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44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44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45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45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45
第二章 緊急復原	46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46
第二節 災區之整潔	46
第三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47
第四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47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47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50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50

第二節 耐水災城鄉之營造	50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50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50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50
第六節 社區民眾災害復建的參與	51
第七節 交通中斷災區緊急疏散措施	51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51
第一節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51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51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52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52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52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53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53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53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53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53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54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54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55
第一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重點事項	55
第二章 管制考核	55
第三章 經費	55
附件	
附件一 近年重大水災案例簡述	
附件二 防汛演習計畫內容（參考範例）	

附件三 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參考範例）

附件四 地方政府保全計畫（參考範例）

附件五 避難疏散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六 水災通報體系圖

附件七 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機制一覽表

附件八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附件九 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組織架構圖

附件十 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91 年 1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 次會議核定

93 年 6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7 次會議核定第 1 次修訂

98 年 4 月 1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核定第 2 次修訂

103 年 12 月 30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核定第 3 次修訂

107 年 5 月 25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8 次會議核定第 4 次修訂

第一編、總則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水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各項水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本部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所造成水災之災害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水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升各級政府對於水災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由本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水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節 計畫架構

本計畫內容架構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將本部等中央相

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與本法規定之各災害防救計畫關係分述如下：

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為針對全國災害防救施政之整體性、長期性、指導性之綱要計畫。本計畫即依據該基本計畫所訂各階段防救災工作的基本方針或規範所研擬。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擬定，係對所管業務或事務訂定之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措施，屬於單一業務需求導向，為各層級政府相同業務主管機關縱向貫徹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短、中期計畫，每 2 年必需進行檢討與修正，以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基礎。

本部為水災災害防救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計畫與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單位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

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擬訂，針對區域（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特性，並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整合訂出該區域內相關機關應執行之各項災害措施或事項所擬訂之計畫。

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地方政府在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防救部分，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

執行，以健全水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第二章 水災災害特性

第一節 近年水災案例

臺灣地區水文情況特殊，河川坡陡流短，自上游降雨至下游匯流不過數個小時，每逢颱風或豪雨，輒易造成洪災。在台灣之天然災害中，洪水災害最為頻仍，常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嚴重損失。重大水災案例簡述如附件一。

第二節 水災可能衍生災害

當颱風及豪雨時，由於瞬間或累積雨量太大，加上地形低窪、土地利用不當、河川短促急流、排水設施不佳及海水倒灌等因素，造成低窪地區淹水及水利設施災害，房屋、道路、橋樑遭沖毀、集水區崩塌及山坡地土石流等災害，另因水庫原水濁度提高或相關設施受損，造成嚴重停水。水災後常發生傳染性疾病，如登革熱、痢疾、霍亂。

第三章 計畫訂定程序

本計畫由本部研擬初稿，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研商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本部發布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其修正程序亦同。

第四章 計畫執行之督導

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本部為水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執行水災災害防救工作。

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部應每 2 年依災害

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本計畫歷次編修歷程與編修重點如表 1。

表 1 本計畫歷次編修歷程與修正重點

編號	編修版本	修正重點	備註
1	核定版	無	91 年 1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 次會議核定
2	第一次修正	1.配合本部水利署成立之內容修訂。 2.配合新頒訂「河川管理辦法」之內容修訂。 3.新增災害預防方面之「洪水預警機制之建立」。 4.新增災害應變方面之「洪水預警」一節(四)加強緊急應變作業機制之檢討修正。	93 年 6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7 次會議核定第 1 次修訂
3	第二次修正	1.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參照 96 年 3 月 30 日核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 95 年 12 月 25 日核定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作計畫部分內容及架構之修正或增訂。 2.因風災及水災之災害防救工作大致相同，另參考內政部已送審之「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及其審查會議紀錄各機關意見，作計畫部分內容修正。 3.第一編及第五編修正格式，刪除部分採直接劃刪除線，修正或增修部分以劃底線方式說明。 4.第二編至第四編修正格式，以修正前後對照表（含修正內容說明）方式說明。	98 年 4 月 1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核定第 2 次修訂
4	第三次修正	1.增訂 98~101 年之重大水災案例及淹水範圍圖，俾供參考。 2.增訂颱風期間應多方面參考相關單位之研發產品及其他研究單位之相關研析資料，期能減少災害的損失。 3.增訂地方政府應遵照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有相關避難指引研擬具體措施，	103 年 12 月 30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核定第 3 次修訂

	強化安養、養護、護理機構之防災觀念與行動之條文。 4.增訂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應加強低窪地區及建築設施設備之強化防水條文。 5.增訂國防部預置兵力主動救災之相關計畫條文。 6.增訂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檢視強化所屬保安警力、巡防單位調度支援地方政府救災作業標準，並加強演練，以提升大型災害應變處置效能。 7.增訂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強化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傳輸管道之條文。 8.增訂疏散撤離作業標準之訂定及加強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訓練之相關計畫條文。 9.增訂孤島地區物資運補強化措施之相關計畫條文。 10.增訂有關災害弱勢族群避難疏散之強化對策之相關計畫條文。 11.增訂本部及防災單位運用視訊會議功能，整合複合式災害情資，提升應變處置能力。 12.增訂建立颱風專屬網站 24 小時提供民眾最新訊息。 13.增訂新聞媒體報導不實或錯誤，立即請媒體更正或以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統一發部災情及處置狀況之條文。 14.增訂特定族群照護補強心理輔導之災害應變措施。 15.增訂接受國外救援作業原則及辦理接待國外勘災人員之相關計畫條文。 16.增訂古蹟歷史文物之耐災強化及緊急搶修、加固等條文。 17.增訂人民因災害而失蹤時，檢察機關得逕依職權核發死亡證明書。 18.增訂有關水災造成國土地貌驟變，儘速檢討、修訂危險潛勢地區及相關撤離計畫之相關計畫條文。	
--	--	--

		19.增訂災後交通中斷之災區緊急疏散措施之相關計畫條文。	
--	--	------------------------------	--

第六章 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為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本部為落實「前瞻基礎建設」，研擬「水環境建設」計畫，其中「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方面以營造不淹水、親近水之優質水環境為目標。

第一節 水與安全

為達到「水與安全」之計畫目標，應戮力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與「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整體改善計畫」兩大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成果預計可完成設施堤防護岸及雨水下水道 500 公里，改善易淹水面積 400 平方公里。「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成果預計可增加中央管河川保護面積 6,500 公頃，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路治理 120 公里，海堤改善 16 公里。

第二節 水與環境

為達到「水與環境」之計畫目標，應致力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成果預計於各縣市營造 2 處以上亮點工程，包括河川生態廊道、排水景觀營造、滯洪濕地公園、海岸風華再現等，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

第三節 預算規劃

「水與安全」與「水與環境」之預算規劃如表 2 所示。

表 2 相關中長程計畫分年經費表

計畫項目	計畫期 程(中央 預算)	計畫總 經費	經費來源	年期										106(新 增)-113 年合計
				106 年 已編列	106 新 增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年及 其後續	
縣市管河川 及區域排水 整體改善計 畫	106-113	720	特別預算		3.5	42	75	119.5	120	120	120	120		720
			中央公務預算											
			中央基金預算											
			地方預算		0.53	6.3	11.25	17.93	18	18	18	18		108.01
			泛公股											
中央管河 川、區域排 水及一般性 海堤整體改 善計畫	110-113	491.3	特別預算						108	108	108	107.3		431.3
			中央公務預算											
			中央基金預算						15	15	15	15		60
			地方預算											
			泛公股											
全國水環境 改善計畫	106-113	280	特別預算		1	20	28	66	40	42	42	41		280
			中央公務預算											
			中央基金預算											
			地方預算			3	4.2	9.9	6	6.3	6.3	6.15		41.85
			泛公股											
合計			特別預算		4.5	62	103	185.5	268	270	270	268.3		1431.3
			中央公務預算											
			中央基金預算						15	15	15	15		60
			地方預算		0.53	9.3	15.45	27.83	24	24.3	24.3	24.15		149.86
			泛公股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自然因素造成之災害及防止人為破壞國土之行為，並事先擬定災害應變計畫及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措施如下：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減災策略

各級政府應制定減災策略，以減少災害所造成之死亡率、影響人數與經濟損失，同時應減少災害對關鍵基礎設施之破壞及造成基礎服務之中斷，其中包含發展耐災能力作為。此外，應實質改善民眾對多重危害的早期預警系統和災害風險資訊與評估的資訊之可及性和管道。

第二節 國土減災規劃

- 一、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排水、坡地及農業防災等措施之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
- 三、針對淹水、海岸溢淹、坡地災害等危險區域，應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本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
- 四、考量水災潛勢之合理土地規劃利用；應致力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在土

石流、土地流失、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應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本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

五、為防治地層下陷，應限制地下水之抽取，並促進農、漁、工業與民生用水之建設；為防止地層下陷而淹水，應有整修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等管理因應對策。(地方政府、農業委員會、本部、內政部)

六、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應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對策，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潛勢。(地方政府、本部、內政部)

七、各級政府擬訂國土計畫時，應依循國土計畫法，考量地區自然條件及耐災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以有效確保整體發展。(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

第三節 城鄉防災規劃

一、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地方政府、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二、推動供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地方政府、衛生福利部)

三、研議推動水災保險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

- 四、遵照既有相關避難指引研擬具體措施，強化社會福利、護理機構防災觀念與行動。(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第四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

- 一、每年防汛期前，管理機關(構)應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與安全評估辦法」就其所轄水庫、河堤、海堤、排水及水門等水利建造物，加強定期檢查工作，本部應組成督導小組就管理機關(構)定期檢查結果辦理必要複查，並就缺失督導改善。
- 二、本部及地方政府應將水利建造物現況安全檢查資料庫建檔，以利現有防災工程之補強工作及後續防災工程之規劃設計，並檢討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功能與成效。
- 三、各工程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加強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並督促所屬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落實執行三級品管，進而確保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品質。

第五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 一、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構)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樑、機場、港埠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水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在從事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耐水災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第六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本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

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自來水管線安全維護，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標示資料等資料庫，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第七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 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水災之安全。
-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的。
-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危險坡地社區、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提升耐災能力。地方政府應對文化古蹟、歷史建築之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災之強化工作。

第八節 強化大規模減災整備能力

- 一、各級政府應強化防災科技應用，精進災害預警能力，並建立即時觀測機制；對於高風險潛勢河川、淹水地區進行監測，設置低空降雨雷達、影像監視系統及水文觀測站等。
- 二、各級政府辦理土砂疏濬減淤策略評估，參與辦理災害防救研習及演習，開發防災避災工具，地方政府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水情中心，強化對社區居民災害宣導演習，各級政府介接水情資訊，進行雙向資料分享及技術交流。
- 三、各級政府結合民間企業力量參與防救災，落實全民防災理念，推動防救災工作。

第九節 災害防救經費

各級政府應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編列災害防救經費，以因應災害應變及災害緊急搶修所需經費。災害防救經費不敷使用時，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第二章 作業機制

第一節 搶險與搶修及汛期前檢查

各級政府、相關公共事業及農田水利會應依災害防救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及農田水利會辦理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實施災害應變搶險及搶修。

相關汛期前檢查及應變器材準備與徵用，應依據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海堤管理辦法與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本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汛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
- 二、各級政府應建立水災防救資料庫、通報系統及救災資源資料庫，以供水災應變及資源調度與應用。並導入各項科技強化資料庫連結及功能性，以達智慧防災之效。
- 三、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相關救援人力與機具等救災資源調度機制，包括應充分整備調查並建檔掌握（如：抽水機組數、易淹水區抽水機預佈地點調查）、預先完備調

度規劃、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等（含出動人力、機具數量、帶隊官姓名、電話等資訊）。

四、地方政府對水災潛勢區及常嚴重淹水高危險地區應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及作業程序，本部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相關內容。保全計畫內容如附件二，避難疏散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定期更新保全計畫內容，並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落實執行，並於每年汛期（4 月 30 日）前將該計畫函報本部備查。

五、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六、本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七、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維護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八、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第三章 預警機制與防汛演習

第一節 外水預警

一、洪水預警機制之建立

(一)洪水預警系統之建置

目前臺灣地區有淡水河流域洪水預警系統為正式作業化運作之洪水預警系統，未來各河川管理機關對於各管河川應視其災害潛勢、逕流量、及其周遭都市化、人口等因素判斷其洪水預警系統建置之需要性，逐步建置及更新，並強化洪水預警系統之功能。

(二)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之建立

河川主管機關配合洪水預警系統之建置，應建立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以資作業遵循。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內容應包括如附件四。

二、水位警戒

水位警戒之定義為河川某水位站達一定水位，該站河段沿岸地區，因應未來預警時間後可能發生溢淹，即應進入救災機關動員準備（人員、機具及材料準備）狀態，以及通知民眾防洪疏散準備之預警，稱之為該站河段沿岸區域河水溢淹之水位警戒，簡稱水位警戒。

水位警戒之訂定係蒐集該河段之歷史颱風洪水位資料，統計分析該站河川水位溢淹達該水位站處堤頂高程（若該處建有堤防）或河岸頂高程之警戒預警時間前之水位高程。而警戒預警時間則依據通訊、該地交通等等條件，另行考慮選定。

每一河川之水位警戒係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有關中央管河川主要水位站之水位警戒，可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轄區可能淹水地區進行勸離或強制疏散計畫參考。

管理機關應於所轄河川流域防汛危險河段之適當地點，設置廣播器或警鐘，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

市、區)公所管理，備作水位上漲至警戒線或有危險發生之虞時，召集搶險隊員之用。

第二節 淹水警戒

淹水警戒之定義為當標的雨量站達一定程度降雨，該區域之下水道或其他溝渠等排水設施可能無法負荷造成地面溢淹前，該標的雨量站所對應之鄰近易淹水區，為因應未來預警時間後可能發生地面溢淹，即應進入救災機關動員準備（人員、機具及材料準備）狀態，以及通知民眾防洪疏散準備之預警，稱之為該易淹水區域之淹水警戒，簡稱淹水警戒。

淹水警戒之訂定係蒐集該區域之歷史積淹水災情資料以及鄰近之雨量站，統計分析該雨量站之不同延時降雨與積淹水災情之關聯性後，以定之。而警戒預警時間則依據通訊、該地交通等等條件，另行考慮選定。

每一區域之淹水警戒係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

第三節 防汛演習

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於每年 4 月底前舉行搶險隊防汛、搶險研習會或辦理演習，並在防汛期間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河川範圍，分別組織防汛搶險隊；搶險隊編組完成後，每年度最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 1 次，演練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屬中央河川者，並應通知水利署當地河川局派員指導。地方政府防汛演習計畫內容可參考如附件五，並依實際所需修正研擬。

第四章 整備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 交通部應充實監測與預報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本部及地方政府應充實監測河川、排水、水庫等水文水情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預報、通報設施；農業委員會應充實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相關權責單位並應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
- (二) 本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水災災害傳遞、災害預報與警報資訊之機制。
- (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四) 本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淹水災情查報通報機制，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主動查報及通報各類淹水災情(含都市淹水、農田淹水)於業務權責機關，同時本部應建立彙整各類淹水災情通報機制。
- (五)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 (六)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採航空或衛星攝影方式蒐集災情；並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七) 各農田水利會應視轄區特性，建立水災災害傳遞災害預報與警報資訊之機制；並建立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建立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八) 各級政府淹水災情以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系統為主，另外通報至本部緊急應變系統。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二)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三) 各級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小組）及防災有關機關。

(四)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及確保不斷訊之設施。

三、災情分析應用

各級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第二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

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以因應大量傷患收治，並依大量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定期實施演練，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緊急搜救體系，訂定搜救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第三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埠、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航空器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

二、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規劃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公告周知，並指定直昇機臨時基地供大規模災害時直昇機集結據點。

三、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四、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五、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六、海洋委員會應整備巡防艦艇，以配合執行海上緊急傷患運

送措施。

第四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四、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 五、教育部應配合提供臨時收容所之規劃與整備。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生活安置事宜。
- 七、地方政府建立民間團體及企業支援機制，平時制訂標準作業程序、釐清指揮權責與協調分工事宜，災害應變時納編執行收容安置服務。

第五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

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水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二、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民生物資儲備、供應。

四、地方政府應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第六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一、各級政府、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二、防洪排水有關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應確保水庫、抽水站、水閘門、河川、水位計及各種影像傳遞系統等設施之正常操作，訂定操作作業手冊，並加強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育；此外應有緊急調度或儲備有關裝備之措施。

三、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七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並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民眾完整之資訊。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 三、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

第八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 二、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 三、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並建立動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監測通報體系及規範疫病蟲害處理。

第九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訂定受理國際支援相關作業規範，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水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

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水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第五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各級政府應蒐集與水災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訓練及實施計畫；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各級政府應進行水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教育民眾儲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二、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水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三、為有效及時執行災害潛勢地區居民之撤離，各級政府應依現有災害防救法令、計畫及相關作業規範進行檢討，研訂或檢討疏散撤離居民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辦理疏散撤離教育、訓練及演習。

第四節 民間團體及企業防災之推動

企業應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民間團體則可運用專業能力協助防災工作，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各級政府應採取表揚等獎勵措施，以促進民間團體及企業參與防災。

第五節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社區應以自救人救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各級政府應協助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第六章 水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水災之防治對策

一、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與科技部應從防災觀點推動水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同時應與相關研究機構相互合作，以有效

應用研究成果。

二、本部、內政部、交通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應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考量全球氣候變遷對水災防救可能之衝擊及影響，結合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相關評估及調整策略研究。

三、本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權責規劃研究治理區域排水、市區排水之方法，並整體考量排水與都市計畫相互之影響及配合措施。

第二節 水災之科技研發

一、交通部應提升充實監測與預報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本部及地方政府應充實提升監測河川、排水、水庫等水文水情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預報、通報設施；農業委員會應提升充實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相關權責單位並應提升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

二、本部應整合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委員會等機關與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的水災相關監測資訊，建立及擴大資訊共享平台，以累積災害防救知識。

三、各級政府應致力發展智慧防災，其研發方向宜朝向「強化防災防護力」、「加深與民間社群聯結力」、「提供有感防災資訊」與「對政府有效之防災決策資訊」四大方向。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

各級政府應依以往之水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措施。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 水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依據災害性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雨、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雨、大雨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使該等機關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作好防範準備。
- 二、本部依據雨量與水情監測資訊，發布洪水預警警報，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水災。
- 三、農業委員會依據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 一、地方政府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警戒預報等警訊，對可能產生水災、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動用直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
- 二、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地方政府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
- 三、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

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預測可能發生水災害時，河川排水、水庫、水閘門及抽水站等管理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而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應採取之防範措施說明如下：

一、中央部會之防範措施

- (一)本部應監控所屬主管河川水位、水庫水位及潮汐變化，利用河川水位警戒或洪水預報系統，及時通報地方政府執行必要的疏散避難，另水庫管理單位進行水庫調節性洩洪時，應依防洪運轉相關規定，掌握洩洪時機及落實下游相關單位之通報及預警工作。
- (二)本部應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整備及預劃，以支援地方政府可能淹水區域。
- (三)本部應對所屬主管河川依「河川管理辦法」辦理管理工作，確保河川正常運作。
- (四)本部應監控各供水水源之濁度變化，確保供水作業穩定運作。並與各供水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供水作業穩定運作。
- (五)內政部(消防署)：通報各縣市消防機關加強救災準備，隨時機動救災。
- (六)衛生福利部：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颱風、豪雨水災可能影響區域，預先做好災民收容暨民生物資之準備措施，並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擬定物資運補計畫，落實辦理民生物資運補。
- (七)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各相關警察單位，加強災害防

救應變準備及停止核發入山證，並掌握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團體行蹤。

(八) 內政部(營建署)：通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都會公園管理站、各區工程處，執行防災準備。

(九)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正常運作。

(十)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

(十一) 教育部應督導各級學校掌握學生登山團體狀況，勸導或指示進行撤離或避難措施。

(十二) 科技部督導科學工業園區災害緊急應變準備事項。

(十三) 農業委員會應依據氣象預報或降雨趨勢，分析研判土石流發生之可能性，作為發佈土石流警戒之參考。

(十四)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應透過媒體等加強宣導水災防救措施。

(十五) 農業委員會應督導農田水利會加強農田水利設施疏濬、維護及管理工作。農田水利會對其轄管灌排水門(包括水源取水門、排砂閘門及導水路、幹支分線、中小給及大、中、小排之制水閘門、分水門、排放水門、防潮閘門等)及其附屬構造物和機電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二、地方政府之防範措施

地方政府在颱風、豪雨來臨前，應加強水災防救準備如下：

(一) 透過傳播媒體報導災害動態，指導民眾儲存飲水、食

物、準備照明設備，並公佈各級防救機構電話號碼，以利民眾請求協助救援。

- (二)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通知可能淹水受災地區民眾疏散至預定之避難收容場所。
- (三) 加強巡邏防範竊盜與不法分子乘機活動。
- (四) 督促商店、住戶，對有淹水危險設施作必要安全處置。
- (五) 督導河川船戶，將船隻移至安全地區；並將救災配備器材與通信運輸工具，分發配置於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待命救災。
- (六) 開設可能受災地區災民收容所準備收容災民，並通知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 (七) 救災口糧預送至各有關收容所，以備救濟。
- (八) 抽水站作業、堤防警戒搶修、水位觀察、水門管理人員應到達工作崗位待命及加強移動式抽水機整備工作。
- (九) 輔導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儲備緊急發電所需之油料，並預做淹水之緊急應變準備。
- (十) 應加強排除溝渠、閘門之阻塞物。
- (十一) 警察局及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協助關閉水門，勸導民眾遷離並防範不法分子破壞或阻擾情事。
- (十二) 視需要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進行災害預防措施。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災害發生初期，應

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大規模水災時，視需要動用航空器、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本部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四、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五、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一、各級政府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二、各級政府在災害發生時，得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三、各級政府在進行資訊傳遞作業時，可考量納入 CBS 細胞廣播為資訊傳播方式之一。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本部、內政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水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水

災通報體系如附件六。

-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訂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依據颱風、豪雨預（警）報、洪水預報、土石流警戒預報等資訊，研判災害有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緊急應變小組之開設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時，本部水利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若經研判雨量有持續加劇趨勢及可能有零星災情發生，應變機制提升至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層級，持續進行應變作業及支援縣市政府，並嚴密監視水情及災情，備妥隨時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準備。另颱風警報發布時，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亦同時配合成立。運作機制如附件七。
- 二、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豪雨特報時，應適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相關應變事宜。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詳見附件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附件九「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組織架構圖」。
- 二、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佈豪雨特報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

市)應視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地區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得於成立後，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節 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本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第五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本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第六節 國軍之支援

- 一、國防部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督導各作戰區，於災害預警發布時，執行各級連絡官派遣及預置兵力前推部署事宜，俾即時掌握災情、支援需求與及時投入兵力。
- 二、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或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支援申請，儘速派遣兵力協助防救災作業，另重大災害發生時，得主動派兵投入救援工作。
- 三、本部、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第七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全

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動員人力、物力進行救災。

第八節 新聞發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新聞發布，依據本部 106 年 8 月 28 日經研字第 10604509980 號「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辦理，如附件十。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場所

- (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 (四) 地方政府應運用民間團體及企業支援機制，協助辦理收容安置相關的服務工作。

三、臨時收容所

-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

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四、跨縣市避難收容

- (一) 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交通部、本部、教育部、農委會及相關縣市等）請求支援。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

五、特定族群照護

-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與心理輔導，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 (二) 地方政府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

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二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水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救助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本部、交通部、海岸巡防署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風災搶救工作。
- (二)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五) 國防部應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水災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 (六) 外交部依「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

作業要點」及「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暨相關規定，協調聯繫有關國際支援救援事項。另遇有國外專業人士抵台勘災之需求時，應依照「因應國內發生重大災害外交部安排外籍專業人士赴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區查訪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依分工配合。

二、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儘速恢復災區急救責任醫院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 (三) 災區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 (四) 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情形，評估轄區緊急醫療救護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通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 (五) 國軍應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申請派遣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 (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居民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第三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 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2. 第二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3. 第三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 (3) 生活必需品。

(三)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 1. 維護人命安全
- 2. 防止災害擴大
- 3. 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 1. 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交通機關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

狀況。

2.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道路之緊急修復

1.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於水災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
2.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三）航空管制

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例如讓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降落，或限制一般航空器的運航及降落等。

（四）鐵路、高鐵、捷運交通暢通之確保

1.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鐵路、高鐵、捷運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
2. 各交通事業管理機關應即時掌握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

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協調及指揮調度運輸工具，實施緊急運送。

(二) 交通部應主動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高鐵、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三)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國軍協助災害救助辦法」規範，指派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四)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五) 本部及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地方政府在災害發生時，應透過預先建立的社區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排水措施

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之防洪及排水設施，亦應進行緊急疏通及修復，並視災情應實施災民撤離避難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二、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各級政府為防止、減輕水災引起之坡地災害，在水災發生時，應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行政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三、其他災害防範措施

各級政府對於橋樑沖毀、地層下陷、建物傾斜或倒塌等其他災害，應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檢測、勘查，並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處理。

第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二、災情之諮詢

中央各權責部會及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三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 衛生福利部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
- (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 (一) 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在水災過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場所之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得請求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 (四)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國防部或衛生福利部予以支援。

(五) 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六) 農業委員會應監控並適時防治、處理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第四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一) 地區警察機關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

(二) 國防部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二、物價之安定

(一) 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平衡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並穩定價格。

(二) 本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五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一、內政部（營建署）應提供工程技術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

道設施災害之搶險、搶修事宜。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隨時注意公路、鐵路、橋樑、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使用、損害情形，損害部分，並儘速執行緊急搶修工作。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四、本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五、本部應督導相關單位即時對潰決堤防進行搶修搶險工作。

六、農業委員會應協助農、林、漁、牧業及農田水利單位進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七、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災害情況及損害規模，督導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進行搶修、搶險有關事宜。

八、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搶修。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國際救災支援

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四、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專用，開立收據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並依循國土計畫法，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水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二、災害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 緣起：敘明災害時間、地點及成因。
- (二) 災害內容：敘明災害範圍、受損構造物等種類及數量，並應檢附災害相片。
- (三) 勘查過程：敘明初勘、複勘之過程，並應檢附初（複）勘紀錄表。該初（複）勘紀錄表內容應包含各災害工程之地點、工程名稱、受災概況、擬辦理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初（複）估復建經費等。
- (四) 復建構想：應就每件災害工程之成因予以檢討後，研擬適當之復建工法，並估列所需經費。因此，內容應包含個案工程災害原因檢討，原設計工法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復建工程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及復建經費估算等。
- (五) 計畫經費：應敘明計畫經費及財源。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四十三條之一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 實施期程：敘明計畫執行時程及預定進度。

(七) 計畫效益：敘明計畫執行後之預期效益。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 一、各項災害復原重建，應於災後儘速辦理，原則應於次年汛期前（5 月 1 日前）完成，以早日恢復各項構造物應有機能，避免次年洪汛來臨擴大災害，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災害復原重建係就既有構造物重建或改建，對部分復建工程因工法變更需增加工程用地，仍需辦理徵收者，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能依法徵收者，可考量協議價購；惟上述用地取得均應考量時間因素，避免曠日廢時影響復建計畫之執行，招致民怨。
- 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 四、地方政府所管轄之公共設施如因天然災害受損，且經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尚不足支應辦理附件等所需經費時，得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所提報復建經費之審議作業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本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

第二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 (一)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 (二) 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環境保護署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
-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山地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 (四) 農業委員會應持續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二、廢棄物清運

- (一) 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廢棄物

清理事項。

- (二) 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 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災後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 環境保護署應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第三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本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第四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內政部、本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災情勘查

中央各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其他災情，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

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二、災情處理

- (一) 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 (三)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並辦理山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安置、協助醫療救護事項。
- (五) 外交部應協調聯繫國際支援搜救團體支援救災搜救相關事項。
- (六) 國防部應負責國軍災情之彙整，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國軍災後復原工作。
- (七) 教育部應彙整有關災區學校災情，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災後復原工作。
- (八) 本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 (九) 本部應督導相關單位儘速清除河川行水障礙物，確保河川正常運作。並督導相關單位儘速修復潰決堤防搶修搶險工作。
- (十) 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公路、鐵路、橋樑、航

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修復工作，以利各機關單位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十二) 交通部應督導商港內阻礙船隻航行海上飄流物移除工作。

(十三) 海岸巡防署應協助海上受難船隻、人員搜救工作。

(十四) 海岸巡防署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當地政府、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十五) 農業委員會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地區之水庫、河川、海堤、海灘(岸)、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及其他公共事業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或公有土地管理單位，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暨「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分工權責及標準作業程序，負責各地區轄管公共事業或土地範圍內漂流木處理及清理等工作。

(十六) 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遭土石流侵害地區之復原工作。

(十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恢復原住民地區交通及通訊設備。

(十八) 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緊急復建工程。

(十九) 地方政府應依災前擬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解決災區發生之狀況，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二十) 地方政府遭逢重大天然災害後，致部分轄區國土地貌驟變，為因應日後災害，應依「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等，儘速檢討、修訂危險潛勢地區及相關撤離計畫，並納入修訂轄管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落實執行。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構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第二節 耐水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水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地方政府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

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六節 社區民眾災害復建的參與

社區民眾對於社區內的受災程度、受災者的分布情況等最為清楚，並且有既存的社區組織，因此可以較容易的整合、提出民眾能夠形成共識的復舊重建構想或辦法。透過此類構想或辦法研擬的參與，可誘導居民減少對政府的依賴，也較容易落實災後的復建。

第七節 交通中斷災區緊急疏散措施

地方政府應針對易發生交通中斷無法於短時間內修復之村落，研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計畫，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對於交通中斷且具危險潛勢地區居民進行妥善應變，降低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一、地方政府應依據本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 二、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三、農業委員會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農、林、漁、牧業者辦理災後各項救助金發放，並於發放條件確定

後儘速完成發放作業。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一、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協助民眾辦理理賠相關事宜及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 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得採取津貼補助方式予以雇用，暨辦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之促進就業等措施。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 一、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重建資金，給予之低利貸款，有關利息補貼部分由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 二、為協助受災民眾重建（購）或修繕因重大天然災害毀損自有住宅，中央貸款主管機關得依據「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貸款條件、申請期限及作業流程等公告之。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中央相關權責部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民居家生活維持等相關事項。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一、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協調各主計機構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宜。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一、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交通部、教育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應運用媒體等加強宣導水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

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各級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各級政府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重點事項

-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配合執行水災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相關業務人員或專職人員辦理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並配合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各相關部會應配合建立水災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加強協調聯繫。
- 三、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業務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第二章 管制考核

- 一、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各相關機關配合推行水災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第三章 經費

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